

貳、嘉義縣溫室氣體第一期階段管制執行亮點

依據台電統計 109 年資料顯示，全國太陽能發電系統各機組每瓩年發電量約 1,268 度，嘉義縣利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平均每瓩可發 1,297 度電/年，平均發電量為 3.54 度/日，顯示其極為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因本縣地理環境具有良好之太陽能發電條件，除各局處、機關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提升外，社區亦共同響應再生能源設置，各單位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一、提升太陽能裝置能量

推動本縣潛能場域建置太陽光電，包括學校/公有風雨球場、露天停車場、不利耕作土地劃設光電專區、滯洪池、工廠屋頂、漁電共生等，109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550MW。



圖 3、推動本縣潛能場域建置太陽光電

二、漁電共生

本縣與台泥綠能公司及台鹽綠能公司於義竹鄉，興建全臺首座大型漁電共生案場，結合室外水產養殖設施及太陽能光電，設置面積達 77 公頃，總裝置容量可達 43MW，年發電量為 5,400 萬度(約 1.6 萬戶家庭 1 年用電量)，案場預計將於 111 年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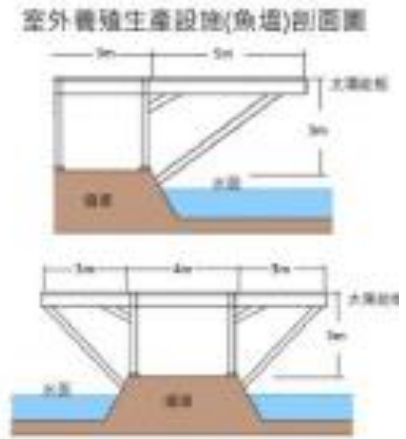


圖 4、室外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示意圖

三、公民電廠合作社

本縣大林鎮明華社區經台灣電力公司輔導，成立「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109年太陽能光電總設置容量達57Kw，其售電收入用於老人用餐及添購社區電動公用專車及電動機車充電站。



圖 5、明華社區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